证券代码：000069　　证券简称：华侨城 A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51

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非独立董事：在本公司承担除董事职责以外的其他具

体管理职责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其相应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对应的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、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，不根据其董事职务领取薪酬；在本公司未承担除董事职责以外的其他具体管理职责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：独立董事领取报酬，相关标准及发放根据监管政策要求确定。独立董事除独立董事报酬外不再领取其他薪酬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公司有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据其相应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、本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评价结果等综合因素领取薪酬。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、中长期激励收入（含任期激励收入）等组成，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 50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为税前金额，公司依法代扣代缴应由其个人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等费用后，发放税后金额。

（二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发放、止付追索等事宜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薪酬管理办法等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最新的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度第三次会议纪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